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领域基础设施
建设一期设备采购

采购人: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编号: LZZC2026-G1-990254-LZSZ

合同编号: 12N49860177720264001

日期: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7
三、中标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64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1-01173-0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九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期设备采购
(LZZC2026-G1-990254-LZSZ)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6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FC 磁阵	宏杉	MS2500 G2-24A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98000.00	3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3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 广西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社湾校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甲方原则上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LZZC2026-G1-990254-LZSZ（分标3）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5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一)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 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 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分标 1 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 2 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分标 2 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 2 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分标 3 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 2 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六) 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 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 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 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 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 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如有最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分标 3: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FC 磁阵	1、全冗余双引擎架构，4U、24 盘位盘控一体架构，实配两个控制器，控制器之间通讯采用 PCI-E3.0 或以上版本通道技术互联；双控制器为 A/A 模式，承载独立的业务，可实现自动的负载均衡。引擎数最大可扩展至数量≥ 16 个。 2、配置前端接口 10Gbps iSCSI≥ 4 个(配置 4 个光模块) ，配置 16Gb FC≥ 8 个(满配光模块)；1Gbps iSCSI≥ 14；IO 卡支持 16Gbps FC、32Gbps FC、10Gbps iSCSI、25Gbps iSCSI、100Gbps iSCSI。 ★3、配置高速缓存$\geq 128GB$（缓存不包含 SCM、SSD 磁盘、闪存及 NAS 控制器缓存等）；支持写缓存镜像，采用缓存降落技术，掉电后能够将缓存数据下刷到硬盘中进行永久保存。 ★4、<u>系统支持最大硬盘数≥ 1000 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支持 SSD、SAS、NL-SAS 类型硬盘，支持不同硬盘类型在同一硬盘柜混插、热拔插和在线更换故障硬盘。</u> ★5、配置≥ 6 块 960GB（共 5.625T）SAS SSD 固态硬盘，配置≥ 12 块 8TB（共 96T）企业级 7200 转 SAS 硬盘配置相对应的磁盘框。 6、单 RAID5 硬盘组的两块及以上硬盘同时发生介质错误，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单 RAID 硬盘组任意 3 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7、<u>支持 RAID 快速重建功能，在 RAID5 中，单块硬盘发生闪断，重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在 RAID5 中，单块硬盘大面积介质故障，热备盘重建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u> ★8、<u>RAID 级别：产品应提供 RAID5、RAID6 和容忍三盘失效的冗余机制，能够达到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的效果。</u> 9、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采用开放存储管理软件，开放存储 API 接口，支持功能特性植入和二次开发，具备日志告警、指示灯告警、控制台告警、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功能，支持自定义故障事件和告警联动方式。 10、支持 FC、iSCSI、CIFS、NFS、HTTP、FTP、S3、等协议。	1 套

	★11、配置自动精简功能，统筹动态分配存储资源，降低存储容量规划难度，精简粒度不少于 8K、16K、32K、64K、128K、256K、512K、1M 可调节。 12、支持存储快照功能，要求存储设备同时支持 COW 和 ROW 快照，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单 LUN 支持快照数量 ≥ 2048 个；支持级联快照，在快照基础上再次创建快照，并支持跨级回滚，以保障快照数据安全。 13、支持图形化界面查看实时和历史性能数据。可在图形界面上查看 ≥ 1 年的性能数据，可按控制器、前端端口、后端端口、主机、硬盘、RAID 等多粒度统计。统计项包括 IOPS、带宽、平均延时、最大延时、Cache 命中率。 14、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支持硬盘 AI 检测，根据磁盘统计数据匹配识别指纹，自动决策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 ★15、实现存储系统的集中化部署、管理、监控和维护。支持 SMI-S 接口标准。 16、配置自动巡检功能，设置巡检策略，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生成巡检结果，按需将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 ★17、存储支持 FC、iSCSI、NVMe over FC、NVMe over RoCE 四种接入方式； 18、配置应急备份网络存储设备，配置 ≥ 4 块 2TB 机械硬盘。接口要求：≥ 1*HDMI 接口，≥ 3*USB3.2 接口，配备千兆网络接口。 ★19、中标人负责将用户原有存储数据迁移至本次采购的存储设备中，迁移过程确保不影响用户业务且数据安全不丢失。	
--	---	--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 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 & 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人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5. 本项目必须一式两份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接口 USB3.0 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6.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7.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履约责任，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履行供货、售后全部义务；若中标人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售后履约不到位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采购要求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货款，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9.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从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提供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6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社湾校区。
付款方式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人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原则上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LZZC2026-G1-990254-LZSZ（分标 3）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通知，中标人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 及以上的。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

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

	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除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执行。”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在项目中被安装使用。
五、其他要求	
无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期设备采购(LZZC2026-G1-990254-LZSZ)

中标通知书

广西九城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委托，就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期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国银，0772-3156307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社湾路28号

